



涉外管理文件汇编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机密

涉外管理文件汇编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前 言

为营造首都良好的涉外环境,帮助全市各单位主管外事的同志了解掌握有关涉外管理的政策法规文件和注意事项,我们将中央和本市有关涉外管理方面部门近年来陆续制定的文件、规定进行了整理,编印这本《涉外管理文件汇编》,供同志们学习和具体工作中参照执行。

本《汇编》收集了自 1995 年以来,中央和本市就涉外管理工作陆续制定的重要法规和文件。《汇编》中多属机密文件,请各单位注意妥善保管。未经同意,不得翻印。

编 者

二〇〇三年三月

目 录

外事管理规定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
- 关于印发《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情况讨论会纪要的通知 (9)

关于对外文书处理

- 关于印发《对外文书处理办法》的通知 (23)

关于规范邀请程序

- 关于改进签证通知办法、简化签证手续的通知 (35)
- 关于印发《在北京口岸办理团体旅游签证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 关于转发外交部《关于地方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参观访问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44)

关于外国专家工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 (49)
- 关于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51)
- 关于转发《外国经济专家来华工作管理办法》和《对外经济专家工作管理职责》的通知 (54)
- 关于使用《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 (55)
-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外国文教专家工资和生活

待遇管理办法	(57)
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工资的通知	(63)
关于加强《外国专家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65)
关于实行《外国文教专家职业介绍证明》的通知	(68)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72)
关于外国专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关于使用和管理《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的通知	(78)
关于印发《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社会力量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单位聘请外 籍专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7)
关于印发《介绍外国文教专家的境外组织中介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国专家“长城友谊奖”评选暂行 办法》的通知	(96)

关于外国留学生工作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103)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110)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工作若干 规定的通知	(112)
关于印发《加强对外国留学生法制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20)
关于执行《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123)
关于加强对在华举办国际教育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	(124)

关于对外新闻工作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1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国记者管理问题的通知	(133)
关于重申和补充外国新闻从业人员来华签证规定的通知	(138)

外交部有关外国记者管理中的几项补充规定·····	(141)
关于重申加强对外国记者赴地方采访归口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42)
关于印发《重申境外广播电视从业人员采访拍片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4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记者在京采访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8)

关于在京外国人就业及医疗保险

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155)
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	(164)
关于简化办理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就业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关于在北京市开展来华留学生人身意外和住院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169)
关于在北京市开展外国文教专家人身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170)
关于印发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者和海外留学人员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实施办法的通知·····	(171)

其他规定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属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团体、个人和高等院校接受境外基金会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179)
关于发布《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182)
关于请继续协助做好驻华外交使团在使馆区外租、购房管理工作通知·····	(185)
关于认真做好驻华外交使团在使馆区外租、购房管理	

工作的通知·····	(186)
关于在全市范围实行房屋租赁证制度及加强租赁登记 备案工作的通知·····	(187)
关于加强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管理的工作方案·····	(19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93)
附:部门名录 ·····	(199)

一、外事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办发〔1997〕12号

各区、县委，各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地方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96〕8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北京市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改革开放以来，本市外事工作不断发展，对加强本市与外国城市的交流合作和人民间的友谊、促进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也有一些部门和单位在外事工作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违反政策规定、不遵守外事纪律和规章制度、自行其是、管理不善等问题。

北京是全国政治、文化和国际交往中心，外事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对外政策和对外工作总体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为中央的外交路线及本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北京市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适应改革开放以来本市外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使外事工作更好地为首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党和政府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外交大权在中央,地方外事工作是中央整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规定,全市外事工作必须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开展,坚决贯彻中央制定的统一的对外政策,服从中央对外工作的总体部署,执行中央的有关决策和指示。

(二)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的外事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为加强对外事工作的领导,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处理其分管的业务工作中遇有涉及对外政策和重要外事问题时,要与主管外事工作的领导同志协商,共同保证正确执行有关政策,防止政出多门。

(三)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外办)是市政府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市委及其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是全市执行国家对外政策和处理重要外事工作的综合归口管理和协调部门,受市委、市政府和外交部的双重领导,以市委、市政府领导为主;负责对区县和市属各部门、各单位外事部门进行政策领导、业务指导、情况通报,协助培训外事干部。

(四)本市的正、副市级领导干部出访事宜由市政府外办统一承办;本市的局级、副局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审批,由市政府外办、市对外经贸委、市科委及首钢集团总公司按其业务分工管理

权限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外办审核后,由市政府外办按规定程序报送市领导同志审批。

(五)区县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本区县的外事工作,要有一位主要领导同志主管外事工作,重大问题第一把手要亲自解决。区县党委可根据需要设立外事工作领导小组。

(六)区县外事办公室是区县政府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区县党委及其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是本区县执行国家对外政策和处理重要外事工作的综合归口管理部门,受区县党委、政府和市政府外办的双重领导,以区县党委和政府领导为主。区县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发挥区县外事办公室的作用。区县外事办公室要当好区县党委和政府在外事工作中的助手和参谋,充分发挥综合归口管理职能作用。

(七)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的外事机构是本部门、本单位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本部门、本单位的领导具体管理和统筹协调本部门、本单位的外事工作,其外事业务受市政府外办的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处理重大涉外民事、刑事等案件时,应当及时商市政府外办,报告市委、市政府。

(八)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站稳立场、掌握政策、熟悉业务、严守纪律”的标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外事干部队伍;对各级干部、涉外人员和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形势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以保证中央对外政策和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

二、区县外事办公室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规以及市、区县党委和政府有关外事、涉外工作的指示和决定。

(二)审核本区县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县党委或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协调本区县各部门、各单位的外事、涉外工作,并就重要外事、涉外事项及时向区县党委、政府和市政府外办请示汇报;处理或协助处理本区县重大涉外事务;协调指导本区县各部门、各单位的对

外交往活动;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本区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组织接待来本区县参观、访问、考察的重要外宾;接待来本区县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外交人员;按照规定受理外国记者的采访申请,并安排其采访活动。

(三)围绕本区县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进行外事调查研究,了解掌握本区县外事、涉外工作情况和问题,总结交流经验,为本区县党委和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归口承办本区县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同志的外事活动;统一办理本区县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同志出访的申报事宜。

(五)了解和检查本区县有关部门对因公出国(境)及邀请外国人来华等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按业务分工审核、申报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访的事项;归口联系办理本区县因公出国(境)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负责本区县因公护照的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派遣部门对因公出国(境)人员出访前的教育;了解和检查因公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表现和活动情况及出访成果。定期综合本区县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访的情况,每半年向本区县党委、政府和市政府外办提出书面报告。

(六)协助、指导本区县有关部门依法管理在本区县从事各类活动的外国人;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供外国人参观的重点单位的开辟、调整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接待和处理外国人来信来访。

(七)根据上级外事部门的要求,配合区县党委宣传部,向区县各部门提供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口径;协同审核本区县重要涉外报导稿和其他有关文稿。

(八)负责对本区县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组织外事干部的对外政策、业务培训。

(九)认真贯彻执行《涉外人员守则》,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等部门检查外事纪律、保密制度和在对外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规定的执

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违反外事纪律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十)办理本区县党委、政府和市政府外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全市对外交往工作应严格遵守的重要原则和规定

(一)全市的对外交往工作必须正确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的原则,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对外交往工作的开展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并有利于促进我国与外国的正常关系和发展人民间的友谊。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警惕和防止外来的渗透、颠覆、分裂等危害我国安全的活动。

(二)在对外交往中,必须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重大对外交往和涉外问题要向市委、市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主管部门请示报告,不得越权行事或先办后报。严格保守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领域的国家秘密,注意保护知识产权,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三)在对外交往中,必须严格遵守与外国人和外国驻华代表机构交往的规定;依法保护在京外国人的权益,打击少数外国人的非法活动,维护首都良好的涉外环境。

(四)全市各级外事、涉外部门都要严格执行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的各项规定,发现违反规定申报出国(境)任务、异地办护照,或未经批准增访、绕道、在外延期等违反外事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停止其执行出国(境)任务,并及时报告上级外事部门。对于情节严重者,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五)全市任何单位(因特殊需要经市委、市政府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除外)不得同外国进行政党交往;不得同外国进行军事、军工、军贸、内政警察交往;不得同外国商谈互设官方、半官方性质的机构或在本市建立文化中心及其他类似机构;不得与外国商谈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的任何事宜;不得同意外国组织或个人在本市设立宗教机构或进行传教活动,在同外方达成的交往协议中不得接受外方要求附加的宗教条件;不得通过宣传媒介或研讨会、展览会等形式

将涉及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民族、边界及其他敏感问题的内部材料和观点公布于众。

(六)全市任何单位不得同外国签订有关社会科学、新闻、文化、出版等意识形态领域的交流计划、协议,以及涉及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的综合性长期交流计划。如确有必要就上述有关领域同外国签订计划、协议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报党中央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

(七)未经党中央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授权或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不准从事下列涉外活动:

1. 派团组和人员到非建交国家、政治敏感国家或地区以及领土归属有争议的地区从事贸易、劳务或其他活动。

2. 参加国际组织,在国内外举办、协办或参加研讨会、专业会议、展览会、展销会、招商会、电影电视节、广播电视展播,与外国举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意识形态领域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办学。

3. 外国人以“慰灵”或要求我归还遗骨残骸为目的来华活动,在本市为外国人设立纪念馆、碑或牌匾。

4. 同外国合办界河漂流或探险活动,从事跨国旅游,就跨国界居住民族的民族起源、疆界变迁、历史考古等敏感问题进行的对外交流活动。

5. 外国人到本市非开放地区参观、采访、拍照、摄影摄像或从事其他活动。

6. 在境外发放债券、股票上市或从事其他金融活动。

四、附则

(一)本规定未及事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市过去有关外事工作的规定,与本规定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二)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外办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区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责范围的规定》(京办通[1992]1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情况讨论会纪要的通知

外发[20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海关、交通厅(局)、渔政厅(局)、民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外事司(局)、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现将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情况讨论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传达到基层各职能部门，望认真学习，领会精神，以利于更好地贯彻执行《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件1、中国与有关国家签定的领事条约中关于拘留、逮捕通知
时限表

2、拒绝探视声明

外 交 部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查 院
公 安 部
国 家 安 全 部
司 法 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

中国与有关国家签定的领事 条约中关于拘留、逮捕通知时限表

序号	已签定领事条约的国家	生效日期	通知时限
1	美 国	1982 年 2 月 18 日	4 天
2	南斯拉夫	1982 年 11 月 26 日	尽快通知
3	波 兰	1985 年 2 月 21 日	7 天
4	朝 鲜	1986 年 7 月 2 日	7 天
5	匈牙利	1986 年 11 月 28 日	7 天
6	蒙 古	1987 年 2 月 7 日	7 天
7	苏 联(注)	1987 年 4 月 16 日	7 天
8	墨西哥	1988 年 1 月 14 日	尽快通知
9	保加利亚	1988 年 1 月 2 日	7 天
10	捷克斯洛伐克(注)	1989 年 7 月 5 日	7 天
11	老 挝	1991 年 4 月 6 日	尽快通知
12	意大利	1991 年 6 月 19 日	7 天
13	伊拉克	1991 年 7 月 3 日	7 天
14	土耳其	1991 年 8 月 2 日	5 天
15	罗马尼亚	1992 年 6 月 28 日	4 天
16	印 度	1992 年 10 月 30 日	尽快通知
17	古 巴	1993 年 1 月 3 日	4 天